

#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# 三明市财政局

明人社〔2021〕335号

##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大中专院校应届毕业生留明就业 创业一次性生活补贴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推进三明市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留明就业十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团明委联〔2021〕17号）精神，制定了《大中专院校应届毕业生留明就业创业一次性生活补贴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三明市财政局

2021年11月2日

# 大中专院校应届毕业生留明就业创业 一次性生活补贴实施细则

## 一、申请对象

在我市各类企业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，且连续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六个月以上的本地大中专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）应届毕业生（2021年及以后毕业）。

## 二、补贴标准

每人2000元，所需资金由受益地财政承担。

## 三、申报途径

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应于毕业一年时间内（以毕业证书签发时间起算）通过“三明就业和人才公共服务”微信公众号“就业服务——补贴专区”进行线上申报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## 四、审核发放

1. 申报审核。毕业生通过线上提交申请信息（需上传毕业证书，自主创业的还需上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，由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毕业证书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参保数据等信息进行审核。毕业生可在“一次性生活补贴”功能模块中查询申请结果。

2. 补贴发放。审核符合条件的，由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，并及时将补贴一次性发放至申请人本人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。